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
消纳

合同编号：QH-gck-2026-26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康生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康生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内容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水环境保洁产生、在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堆放的各种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见附件 1：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乙方须延续服务至与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三）服务地点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水环境保洁产生、在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2. 甲方有权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考核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偏差，改进服

务品质。

4.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人员的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行为提出批评、警告、撤换要求，因此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5.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交的财务支付手续，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支付条件的材料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6.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7. 甲方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考核验收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8. 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甲方应指派专人在乙方出具的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9. 甲方应当为乙方清运垃圾提供必要便利，保证乙方清运车辆出入畅通，顺利装运垃圾。

10. 甲方发现垃圾不能正常清运时，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乙方车辆空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获得合同价款的权利。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清运消纳清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产生的水草和沿河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塑料袋、塑料水瓶、果皮纸屑等），并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环保、市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遗洒，垃圾处理须无害化。

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制度、财务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

4. 乙方应及时将垃圾清运消纳的单据提供给甲方，每月核对垃圾消纳量。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垃圾未能及时清运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当天协调解决。

6. 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垃圾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应当注意保护甲方财产。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人为损坏的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发生泄漏、遗洒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9. 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

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0. 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以及安全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等，并负责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乙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在作业过程中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3. 乙方进入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作业时需同时满足《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下段公园化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要求。

14.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在作业过程中遇有突发情况，如火情、水情、疫情、设施损毁、设备故障等，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记录在案，同时按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

15. 乙方应加强其作业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形成记录。

16.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档案正本一套和数字化扫描档案。档案应符合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17.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对甲方在检查、监督、考核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违反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行为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承担经济赔偿并消除影响。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0.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21. 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乙方主责引发的“12345 市民热线”、“政风行风”、“滨水码”等单个主体诉求类投诉事件，乙方应配合甲方妥善处理。

23. 合同服务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应的交接和善后工作，按国家、行业及合同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移交档案资料。

24. 合同服务（包括延续服务）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新的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工作，三方共同确认并形成记录。

25.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乙方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乙方的责任。

2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元壹角叁分），（小写 83921.13 元）。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

（四）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在无本合同项下规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发生下，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 LPR 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一）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 1678422.64 元）。合同费用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各项措施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小写):839211.32 元。

(2) 乙方按月汇总实际完成垃圾清运量，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第三季度考核结束后，乙方按确认的垃圾清运量和合同单价标准据实提交当期支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第二笔价款。第二笔价款实付款=应支付款-首付款。

(3) 2026 年 12 月底前，乙方按确认的垃圾清运量和合同单价标准据实提交当期支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第三笔价款。

每期支付时，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支付方式：转账方式

3. 乙方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和垃圾清运消纳记录单，甲方收到并确认乙方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未能出具有效发票或垃圾清运消纳记录单，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四) 本年度（2026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2026年1月1日至乙方正式接手之前的服务由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续提供。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在本年度延续服务期间（2026年1月1日至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完成交接为止）的费用。

根据甲方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延续服务费用（延续服务费用=本合同固定单价标准×甲方确认的实际清运垃圾量）。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首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续服务费用。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 下一年度（2027 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用。

如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乙方继续延续服

务至下一年度的，其延续服务期间的延续服务费用按照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费用标准（延续服务费用=下一年度合同固定单价标准×甲方确认的实际清运垃圾量），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除合同服务内容调整外，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延续服务协议，有关延续服务的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考核与履约验收

（一）考核

1. 甲方根据《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垃圾消纳项目考核表》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合同费用支付。乙方因考核被核减合同费用，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考核办法及标准见合同附件 3。

2. 确定下一个服务单位后，若乙方不是服务单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若乙方是服务单位，按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验收。

（二）履约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附件 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以同期 LPR 利率标准，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和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暂停服务期间的损失责任。

2. 由于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提供运输及消纳服务的，第一次发生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再次发生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运输及消纳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运输及消纳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未将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将收运的垃圾随意丢弃，因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其他单位垃圾与甲方垃圾使用同一车辆同时进行运输的，如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出现二次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出现三次及以上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仍不能达到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作为违约金。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归档档案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6. 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7.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乙方主责而引发市民信访、群体类投诉、媒体曝光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生 1 次此类事件，该季度考核成绩等次直接评定为第三等级，并按考核办法的第三等级核减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

（三）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非违约方实际损失的经济赔偿。

（四）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实际损失的全额赔偿。

（五）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确因政策性调整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再需要服务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三）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起 2 日内完全撤离甲方：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2.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 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5. 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6.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本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双方确认的延续服务期限届满，或服务期限届满未就延续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协议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台的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在通知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3：考核办法及标准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5：廉政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
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康生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话:010-62906889-6104

邮编:1000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支行

账号:11210901049200012

签订日期:

2016年8月4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馨瑞嘉园1号楼2层1单元201-2

电话:010-53603728

邮编:100094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上庄支行

账号:0409000103000012192

签订日期:

2016年8月4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2. 标的内容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水环境保洁产生、在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堆放的各种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70.703875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背景

清河位于北京城区北部，是实施“西蓄东排，南北分洪”防洪策略的北分洪通道和重要的景观河道。属北运河水系，上游承接北旱河，干流自京密引水渠安河闸，流经海淀区、朝阳区、昌平区，在顺义区境内入温榆河，全长约 23.7 公里，流域面积 174.8 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黑山扈排洪沟、万泉河、小月河、清洋河等，沿河有中央党校、体育大学、天通苑等高校园区和大型社区，共有各类水口 223 个。

为切实做好河道水环境的长效管理工作，落实“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发展目标，实现水清岸绿的清河水生态环境，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清河水环境垃圾清运及消纳的管控责任、监管责任和各项保障措施，改善和保护河道水生态环境。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2. 服务地点：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水环境保洁产生、在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

（二）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供应商按月汇总实际完成垃圾清运量，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第三季度考核结束后，供应商按确认的垃圾清运量和合同单价标准据实提交当期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第二笔价款。第二笔价款实付款=应支付款-首付款。

（3）2026 年 12 月底前，供应商按确认的垃圾清运量和合同单价标准据实提交当期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第三笔价款。

每期支付时，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3. 供应商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和垃圾清运消纳记录单，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能出具有效发票或垃圾清运消纳记录单，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对运走的垃圾进行筛分、转运、

处置，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

(2) 每日对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能够及时清运，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清运频次应不低于 1 次/天。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2013）；
-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 354-2023）。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水环境保洁产生、在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堆放的各种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结合历年工程量，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水草及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量约为 3755.1553 吨（1-12 月），其中水草垃圾约 3637.1553 吨（1-12 月）、生活垃圾消纳处理约 118 吨（1-12 月）。

垃圾临时堆放点固定 10 处，分别位于京包闸南岸院内、下清河闸南岸院外、陈营东桥下游南岸、立水桥下游北岸、清河营桥上游南岸、北苑东路南岸下游、沈家坟北岸上游、沈家坟南岸下游、来北路南岸上游、京承高速下游北岸、其他临时堆放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2. 服务要求

2.1 作业标准

每日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能够及时清运，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符合市城管委相关规定。避免临时存放点垃圾存放时间过长，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2 作业要求

(1) 垃圾清运要求

①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不少于 3 辆，且应是在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专用车辆。

②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垃圾清运要求，能够保证 24 小时随叫随到，保证垃

圾及时清运。

③供应商应在垃圾临时存放点位提供相应垃圾集装箱，同时供应商需具有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

④供应商的垃圾运输车辆应做到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清运过程采取密闭式清运，集装箱及时冲刷，确保无异味产生，经采购人确认方可清运。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现象。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

⑤供应商应确保运输车辆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垃圾临时堆放点，并配合保洁工人进行装车工作。

⑥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的整体环境做到有效维护，不出现沿路遗撒，垃圾清运完毕负责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维护采购人垃圾存放点整洁，同时接受政府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出现各类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⑦供应商应保证清运垃圾均为采购人设置的垃圾点位垃圾，保证空车清运。用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在装运本项目垃圾时仅可收运采购人的垃圾，采购人定期对装车、清运、消纳过程进行跟检，并检查项目供应商收运车辆的行车定位轨迹，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

⑧供应商应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转运垃圾，转运作业时遵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路线和时间工作，不得随意行驶。

⑨供应商应当树立良好的环境卫生意识，做到文明服务、统一着装、礼让行车、限速运输，保证运输安全、无遗撒，服务工作零投诉。

(2) 垃圾消纳要求

①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对运走的垃圾进行筛分、转运、处置，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

②供应商负责将垃圾运输至环保部门许可的垃圾转运站进行分筛中转，不得随意丢弃。后端处理的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应为环保部门许可的垃圾处理场所。

③供应商应对河道打捞水草进行资源化利用，并提供的相关材料或方案。

④供应商应针对除河道打捞水草外的其他不同品类垃圾，提供合法合规的垃圾消纳场所证明。

2.3 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确保按时运输及消纳垃圾，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垃圾运输

及消纳工作，并做好垃圾运输及消纳记录工作。

(2) 供应商应提供统一格式的记录单，记录每次运输及消纳垃圾的重量，经采购人核对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公共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 供应商应依据环境管理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方针、环境目标和环境指标，并将作业现场的环境卫生纳入现场的总体规划，配备相应的资源，遵守法规，预防污染，节能减废，力争达到清运作业与环境的和谐统一，创建绿色环保的作业现场，确保附近住户的正常生活。作业过程中要重点控制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废弃物管理和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等。在制定控制措施时，考虑对环境影响的范围、影响程度、发生频次、法制符合性、资源消耗、可节约程度等。作业过程中须防止噪音污染。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6) 供应商进入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作业时需同时满足《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下段公园化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要求。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1. 垃圾清运方案

(1) 作业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以及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清晰，作业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制定了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以及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清晰；但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包括车辆与人员不匹配、车辆班次或运输路线不利于保障所有清运点日产日清需要等。

第三等次：制定了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但缺少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

第四等次：未制定垃圾清运作业流程。

(2) 垃圾运输车辆配置方案

第一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且全部为清洁能源车，提供了有效的车辆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且清洁能源车达到 2 辆，提供了有效车辆证明材料。

第三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且清洁能源车达到 1 辆，提供了有效的车辆证明材料。

第四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但均非清洁能源车，或未提供有效的车辆证明材料。

2. 垃圾消纳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垃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拟采用资源化利用的，详细阐述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清晰说明其技术原理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途径；拟运输至消纳场所处理的，明确垃圾消纳场所，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拟合作的垃圾消纳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及双方签订的消纳合同（或意向合同），或供应商自身具备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供应商自身进行垃圾消纳处理的情形））；有垃圾处理全流程可追溯监管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垃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拟采用资源化利用的，详细阐述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清晰说明其技术原理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途径；拟运输至消纳场所处理的，明确垃圾消纳场所，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拟合作的垃圾消纳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及双方签订的消纳合同（或意向合同），或供应商自身具备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供应商自身进行垃圾消纳处理的情形））；但没有垃圾处理全流程可追溯监管措施，或措施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三等次：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垃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但未对资源化利用的处理工艺等进行说明或技术原理或技术途径不清晰，或未对运输至消纳场所处理的明确垃圾消纳场所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等次：未针对不同类型垃圾提出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垃圾装卸、道路运输、设备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垃圾装卸、道路运输、设备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6.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需增加清运频次、车辆故障、“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垃圾量增加需增加清运频次、车辆故障、“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7. 管理机构组织方案

（1）拟任项目负责人

第一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其他。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第一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及以上。

第二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1 人。

第四等次：其他。

（四）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五）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生活垃圾	吨	118	600	70800	
2	水草	吨	3637.1553	442	1607622.64	
合计（投标总价）					1678422.64	

附件 3：考核办法及标准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与考核工作，科学评价项目运行维护绩效，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及财政资金高效使用，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处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和日常维护专项的日常考核工作。

第三条 日常检查与考核的主要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等。

第四条 项目所在管理所负责日常检查。每周至少检查 1 次现场情况，重点保障期间视情况增加检查频次。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内业情况。日常检查需做好记录，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业务主管科室牵头组织成立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处主管主任、项目所在管理所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科相关人员、处档案管理人员、处计划管理人员组成，处纪委参与监督。

第六条 服务类项目考核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自项目开始后进行计算，每三个月组织一次，原则上于季度末月的 25 日前组织完成。工程类项目工期超过 2 个月的，日常检查原则上不少于 2 次。

第七条 考核形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等。

第八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应与项目费用支付挂钩。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5 分（含）以上的为第一等级，按合同全额支付费用；70 分（含）至 85 分的为第二等级，按合同全额支付费用；不满 70 分为第三等级，核减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1%-2%。

第九条 考核为第二等级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约谈运维单位项目经理；考核为第三等级的或连续两次考核为第二等级的，由处主管主任约谈项目实施单位法人，并采取更换项目经理等措施。

第十条 项目所在管理所负责监督运维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及约谈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业务主管科室备案。

第十一条 因考核核减的费用退回市财政。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程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京清河管〔2023〕9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与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冲突的，按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垃圾消纳项目考核表（模板）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综合管理 (20)	制定年度、专项维护方案及计划。（每次问题扣 1 分）	4		
		重要节日或重大活动保障期及时报送保障方案。（每次问题扣 1 分）			
		按方案及计划落实，执行效果良好。（每次问题扣 1 分）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人员、车辆等足额配置，如有人员更换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每次问题扣 1 分）	6		
		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到位。（每次问题扣 1 分）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识，衣着整洁，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作业，礼貌回应市民询问。（每次问题扣 1 分）			
		制定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人员教育、培训及演练。（每次问题扣 1 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安排专人管理(1 分)	4		
		各类计划、报表、总结、日志等项目管理材料报送及时、齐全、真实、质量良好。（每次问题扣 1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资料完整、形成闭环管理资料。（每次问题扣 1 分）			
2	项目管理 (50 分)	维护资料填写规范，签字、填写无误等。（每次问题扣 1 分）	4		
		积极配合、服从管理处工作安排，响应及时，无推诿现象。（每次问题扣 1 分）			
		对例会中提出的问题的，及时落实整改，并按时反馈。（每次问题扣 1 分）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每次问题扣 2 分）	2		
		作业车辆、设备配备相关作业标识，外观整洁无污损。（每次问题扣 2 分）	10		
		按需求安排车辆班次，突发情况及时调整，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延误。（每次问题扣 2 分）	10		

		装卸作业高效无垃圾遗撒、污水滴漏，运输过程车厢密闭无二次污染。（每次问题扣 3 分）	10		
		按指定路线运输，不得擅自变更消纳场所，消纳证明及运输路径资料完整，消纳垃圾称重数据真实、准确。（每次问题扣 3 分）	10		
		垃圾分类清运规范，作业噪音达标，垃圾运输无异味。（每次问题扣 2 分）	10		
3	安全管理 (10 分)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每次问题扣 1 分）	10		
		按要求落实三级安全教育，按计划开展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及班前教育。（每次问题扣 1 分）			
		各类安全记录齐全、规范，填写及时、真实完整。（每次问题扣 1 分）			
		作业流程规范，防护用品佩戴齐全，现场管控到位。（每次问题扣 1 分）			
		有限空间、动火、高空等特种作业按要求报备、审批，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每次问题扣 1 分）			
4	投诉与社会 监督 (10 分)	应急预案齐全、应急信息报送及时、应急处置规范、应急物资齐备。（每次问题扣 1 分）			
		因运维单位维护不及时、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引发投诉即办、滨水码、市民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或被相关检查通报的，每次问题扣 2 分。	10		
5	日常检查 (10 分)	日常检查出的问题均及时整改，不扣分。如未按期整改，每项问题扣 2 分。	10		
合计					

注：

1. 根据每年日维项目批复方案调整表格中作业内容及频次。
2. 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本次考核等级直接评定为最低等次。

考核人：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非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其延续服务在延续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阶段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4.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作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组织进行验收。

5. 验收程序：

(1) 合同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2) 采购人组织各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垃圾清运消纳记录单、工作总结、采购人考核记录及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进行审查。

(3) 采购人组织召开各相关部门、供应商参加的验收会议，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出具合同履约验收意见。

(4) 履约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6.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和地点履行	
2	合同价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支付	
(二)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完全达到项目目标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组织	依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合同双方确定的考核标准，对供应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服务组织方案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进行最终综合评价，考核均合格或经整改合格，最终综合评价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5：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康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水利工程
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周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话: 010-62906889-6104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展生贸易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邵燕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馨瑞嘉园1号
楼2层1单元201-2

电话: 010-53603728

2016年 8月 4日

2016年 8月 4日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北京康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项目安全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务行业规范及上级单位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上级要求及时部署安全工作。
2. 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行检查。
3. 监督乙方限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4. 审核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并监督方案落实情况。
5. 对乙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3. 落实项目安全主体责任，配备项目实施所需且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设备、工器具和劳动保护用品等，做好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
4.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5.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6. 开展用电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时，落实报审程序，做好现场安全监护，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作业，严禁无证、违章操作；作业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

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7.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危化品、农药等危险物品作业，须遵守相关安全规定，设置专用库房，由专人负责看管并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保障人身安全。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9.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1. 根据天气预警信息，遇有大风、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保障人员、设备安全。

12. 不得在工作场所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3. 如遇突发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并妥善处置。对乙方作业范围内，因乙方故意或者疏忽大意过失，未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所引起的物件损坏、环境污染、人身伤亡等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项目单位进场之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北京康生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10-62906889-6104

联系电话：010-53603728

签订日期：2016年8月4日

签订日期：2016年8月4日